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被　　告　鱗集水產有限公司
兼　特　別
代　理　人　李福成
被　　告　李陳金蘭即李炯頤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為被告鱗集水產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被告李福成於本院一０九年度重訴字第一一三號清償借款事件，為被告鱗集水產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同法第5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已對被告鱗集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鱗集公司）提起本件清償借款訴訟，惟鱗集公司之股東原為被告李福成、訴外人李炯頤2 人，並由李炯頤擔任執行業務之董事，李炯頤已於民國108 年9 月2 日去世，由被告李陳金蘭繼承李炯頤之出資額成為股東，董事李炯頤去世後無法行使董事職權，至今股東李陳金蘭、李福成均未陳報有無重新選任代表公司董事或互推一人代理董事，故鱗集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，為利將來訴訟程序得以進行，避免遲延使原告受損害，爰聲請為鱗集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 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3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2/3 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；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置董事長1 人，對外代表公司；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。董事

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1 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鱗集公司之股東原有李福成、李炯頤2 人，並由李炯頤擔任執行業務代表公司之董事，然李炯頤於108年9月2 日去世，由其祖母李陳金蘭1人繼承等情，有鱗集公司之章程、公司基本資料、李炯頤之繼承系統表、李陳金蘭書立之同意繼承書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 年10月1日函文及公告、同法院108年10月21日函文及公告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5-157、63、59、67-75頁），則李炯頤所遺鱗集公司出資額應由李陳金蘭繼承，故目前鱗集公司之股東為李福成、李陳金蘭2 人，應堪認定。鱗集公司之董事已去世而無法行使職權，惟經本院限期命李福成、李陳金蘭陳報有無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或第2 項規定，選任新任董事，或互推一人代理董事（見本院卷第141頁），渠等經合法通知後均未具狀陳報，自難認有重新選任董事或互推一人代理董事之情形，從而鱗集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，惟原告有對鱗集公司為訴訟行為之必要，原告為此聲請為鱗集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即屬有據。本院審酌李福成為鱗集公司之股東，復為本件所涉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對於當初借款情形及鱗集公司還款情形，應較原非股東之李陳金蘭或其他非股東之第三人瞭解，由其擔任本件鱗集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符合鱗集公司之利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規定，選任李福成為鱗集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